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晋人社厅发〔2018〕10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8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85 元。

二、此次提标所需资金,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 50 个县(市、区)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其他县(市、区)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各负担 50%,市县负担比例由各市自行确定。

三、此次增加的基础养老金金额,不得冲抵或替代各地自行提高的基础养老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民生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真切关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此次提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后的发放工作。各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完善经办流程和细化发放手续,确保提高后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附:山西省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市、区)名单



2018 年 1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山西省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市、区)名单

(共 50 个)

**太原市:**阳曲县、娄烦县

**大同市:**阳高县、天镇县、广灵县、灵丘县、浑源县、大同县

**晋城市:**陵川县

**长治市:**平顺县、壶关县、武乡县、沁县、沁源县

**朔州市:**平鲁区

**晋中市:**榆社县、左权县、和顺县、昔阳县

**忻州市:**五台县、代县、繁峙县、宁武县、静乐县、忻府区、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原平市

**吕梁市:**文水县、交城县、兴县、离石区、临县、柳林县、石楼县、  
岚县、方山县、中阳县、交口县

**临汾市:**古县、浮山县、乡宁县、汾西县

**运城市:**万荣县、闻喜县、新绛县、垣曲县、夏县、平陆县

